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,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 的《关于广东省 201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》(国科火 字〔2020〕50号〕,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巨轮中 德机器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巨轮中德")被认定为广 东省 201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,证书编号为 GR201944006919,发 证日期为2019年12月2日,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等有关规定, 巨轮中德自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三年内(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)将享受国 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,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 所得税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

